万里街道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着力做好冬春季期间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8〕25号）、《市安委会办公室、市消防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的通知》（沪安委办〔2018〕51号）和《区安委会办公室、区消防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普安办〔2018〕26号）要求，万里街道决定自即日起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在街道辖区范围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街道统一领导、职能科室依法监管、企业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集中组织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遏制较大亡人火灾，坚决防范重特大火灾事故。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万里街道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街道平安办、管理办、服务办、派出所、城管中队、市场监管所等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街道平安办设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情况汇总、督查考核等工作。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综合治理。**各有关科室要加强行业消防管理和火灾防范，强化协作配合，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集中整治一批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坚持群防群治。**充分发挥群众力量，组织发动平安志愿者参与到消防隐患排查、消防知识宣传中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消防安全治理格局。

**（三）坚持企业主责。**各企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组织机构，严格管理制度，建强应急力量，强化培训演练，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四）坚持从严问责。**各有关职能科室要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强化所属中心、服务场所的事前、事中监管和问责，推动隐患整改；严格事故查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追究火灾事故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重点任务

**（一）深化消防安全检查治理。**

**1.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检查。**组织开展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员工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问题，加强大型商业促销活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规范临时布展、落实现场看护。督促养老院、医院、学校、油气站等特殊重点单位，严格落实本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相关要求，加强冬季防火巡查和夜间值守。加强在建工程工地和拆违整治施工现场监管，严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违规留宿人员、违规动火动焊等行为。

**2. 推进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年底前，配合区有关部门完成大型商业综合体（家乐福）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检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单位一律重新进行整治。再次组织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维修改装环节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配合公安机关集中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将电气线路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或政府2019年度实事项目。春节前，开展居民区电气线路排查，重点整治居民住宅电表箱设置、电气线路连接不符合安全规范等。

**3. 烟花爆竹消防安全管控**。在总结固化过去三年烟花爆竹安全管控成功经验基础上，提早部署启动2019年春节烟花爆竹管控工作，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管控政策，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发动居村委、志愿者等基层网格力量联勤联动，深入开展道口、闲置厂房、出租房屋等区域排查检查，强力开展非法烟花爆竹行动打击行动，从严落实源头管控措施。

**4. 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整治。**针对辖区“三合一”场所、“回潮”的规模性租赁居住场所、“群租”，要充分借力无违建创建和美丽家园建设工作，全面落实拆除违法建筑、清退居住人员等整治措施，针对居民小区疏散通（走）道、疏散楼梯间、安全出口占用、堵塞、封闭，管道井内堆放杂物或占用，违规停放电动车、充电等消防隐患，指导物业公司开展“楼道堆物清理”专项行动。年底前，实现所有小区100%“无群租创建小区”挂牌。

**（二）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加强社会宣传。**利用 “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契机，广泛发动辖区企业、居村委、物业服务企业和基层网格力量，在居民社区开展“四个一”（组织一次上门宣传告知、张贴一张消防宣传海报、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开展一次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深化消防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组织上门开展一次老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消防安全教育活动，推动落实新学期校园消防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工作。大力宣传烟花爆竹禁放规定、非法烟花爆竹的危害性，不断提升市民的遵纪守法和自我保护意识。

**2. 加强安全提示。**在元旦、立春、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督促家乐福、岚灵花鸟市场、永辉超市、中环美食城、经济园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要求。在居民小区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宣传标语牌，利用小区电子屏、宣传栏、黑板报、横幅、宣传手册等，丰富安全宣传形式和内容。

**3. 加强消防培训。**年底前，组织一次居民区、重点企业单位安监员、基层网格巡查员消防安全培训，提高消防管理能力。同时，督促各有关单位组织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员、保安、电（气）焊工等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提高岗位履职能力。

**（三）做好重大活动安保工作。**

**1. 提升社会面防控等级。**元旦、春节、元宵节、全国“两会”和本市“两会”等期间，成立街道检查组，分时段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夜间营业场所加大错时检查力度，全面降低火灾风险。

**2. 前置应急力量。**围绕家乐福、中环美食城、永辉超市、岚灵花鸟市场、富杉建材城、经济园区、公交场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督促责任单位落实专门力量，加强巡查看护。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前置应急力量和装备，对重要场所、重点部位进行驻勤巡逻。

五、主要措施

**（一）精准研判风险。**近期提请召开一次行政办公会，专题研判冬春季火灾形势，部署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安办每月组织研判火灾形势和救援工作，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向街道主要领导专题报告。

**（二）开展约谈提示。**对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居民区和企业，约谈主要负责人、管理人，督促有关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管控措施。

**（三）实行清单治理。**2018年底前，对居民区、经济园区（企业）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清单。街道组成检查组，对企业自查情况和火灾隐患开展排查，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对发现的隐患全部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对隐患整改情况，逐项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定期照单对账、照单销账。

**（四）严格监管执法。**压实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责任，通过管法人、管责任，实施查隐患、督整改。结合形势研判，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防火重点企业的检查督促力度，确保消防安全整改到位。严格责任追究，发生火灾事故，既要查原因，也要查责任、查教训，通过严惩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责任人，达到处理一起、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对严重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存在重大隐患故意久拖不改的单位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六、工作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18年11月30日前）。**制发方案、召开会议，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对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后5日内）。**组织街道安办人员检查，总结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岁末年初，不安全因素显著增多，火灾发生的风险增大，各居民区、辖区企业要始终坚持思想上不放松、精神上不懈怠，充分认清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性和规律性，充分认识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责任任务，确保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到位、措施明确、落实有力，为街道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强化监管协作。**各有关科室、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联合开展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形成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监管合力。

**（三）严格督导问责。**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科室、居民区和企业，街道将适时通报检查情况，督促落实整治措施。